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228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，

负责人戴良军，

被执行人上海荣正东滩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朱观武，

被执行人朱观武，男，

被执行人朱菲菲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朱骏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骏、朱菲菲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218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张 华